

约略琵琶商妇怨

陆蓉蓉

范围传播开了。

总之，如果说《琵琶行图轴》纯出于作者的意匠，便是误会了绘画这门技艺。如同诗人从来不是在空白的天幕下创作，而是时时以自己的妙手去撷取此前的星光；画家当然也不会对着一个新主题傻下笨功夫，而是深谙移花接木、借力打力的技术——何况这主题本不一定像我们猜想的那样新。史料难徵，诚然无法考证吴伟与郭诩究竟谁“原创”，谁“抄袭”；可一旦意识到先照搬、后改易的流程原在绘画的基本生产模式之中，便能想到：迷恋创新性是我们当代人的执念，不可总是执此描述、想象，甚至夸赞他们。

且放下对文艺生活的美好想象，暂做一下计功利图的市侩人儿，来讨论绘画与诗歌的区别。古代中国少见成功的“职业诗人”，多见读书人学而优则仕，学不成则做幕僚、做老师、做医生、地主或农民，同时“以诗名”。不错，诗给诗人带来的，常常是名，日久才转化为不可确计的种种好处。可有一些画家，确实只靠技艺谋生。在这种情形下，一张张画要换成过日子的银子，久后方能变做一位长期支持的东主，或者响当当的名气，让生产者衣食无虞。我想，讨论诗的时候，不妨将重心先放在写的一面，承认它可以只是生活的记录，而不必永远替诗人抖擞精神，去在意着谁的“广大读者”。讨论画的时候，则要视情况来思考，看它更倾向于解衣盘礴的创造，还是更加面朝受众，比较像一件商品。

所谓的“谱”，或可定义为简单的形象或结构。它一定有助于复制和传播。即便嘴上嫌弃它格调不高，画家的手和脑向来诚实，或多或少资取于兹。在前机械时代，复制又一定不可能精准，会留下许多宽松的罅隙。学者们讨论苏州作坊的集体创作时，早已注意到这一点，并提出了一种精彩的推测：同一条产品线上，不同配置的商品，可由客户自行选择。色彩纷呈、花纹精细的，可能贵一点儿；略具形象，不求严谨的，大概要价稍低。这样一来，那些罅隙都成了可资利用的空间。换句话说，尽可以“丰俭由人”。吴伟、郭诩都属于以技艺谋生的那一类人，讨论他们的选择，多少要把这种假说考虑在内。可是，此处的情况还不只如此。为什么郭诩选择了这些纹饰，而不是另外一些呢？

两位画家笔下的女子都不能算是写实。扬之水老师教给我：明代女子多戴发簪，高髻并不常见，这样的发髻大体出自晚期画家对于早期古代女性形象的模式化创造。但郭诩所画的那一位，衣纹中有一些似是而非的“团窠花”模样，近于唐风而远于明式。尽管那所谓的唐韵，也是想象多而实据少。这么看来，吴伟草草留白，是因为他不需要暗示画中人出自哪朝哪代；而郭诩添笔之际，心中或有模糊的意图，要让人相信“她”从唐朝走来。

讨论绘画总是因为维度之多而困难重重。纯然为博取善价，或者从细微处处理藏用心，都是某种极端的设想，实际情况常常介于多重可能性之间。幸好，即使这一切分析都无法坐实，也有办法说明郭诩不是全然偷懒——“不一定总是在线”的原创性，于此悄悄探出了头。请仔细比较两名女子的神情。吴伟笔下那位，只是没有笑模样，嘴角还微微往上。她可以是千千万万擅弹琵琶的无名女子。可郭诩笔下那位，嘴角已向下滑着，就差没哭出来了，这必定是浔阳江头的琵琶女，抚今追昔，万感幽单。

白居易名篇《琵琶行》，是古代画家钟爱的题材。以人物为主的一类中，故宫博物院所藏《琵琶行图轴》（图1）最为知名。

它的作者名叫郭诩（1456-1532），江西人。生活时代略晚于沈周（1427-1509），又略早于文徵明（1470-1559），与吴门画派的第一代人恰相先后。不过，每个地区流行的文化氛围与价值观大不相同，他所选择的习画道路显然大异其趣。而且，倘若回到明代的时空之中来观察，那么，他也曾获得很高的认同，至少一度不逊于吴派的同仁。目前关于郭诩生平经历的记载大多脱胎自其同乡晚辈陈昌积所作的传记：他未曾走上求取功名的道路，而是四处游历，增长画艺，弘治年间曾经供职官廷，后来又幸免于宁王朱宸濠谋反之乱。

传记中的郭诩宣称，绘画的源头在于真山真水，或者说，在于人切实的视觉经验。相形之下，“谱”这种图样是低级的，并不值得参考。他的艺术实践既包括诗与画交织的作品，也有“抱膝、辟谷”这类与修行相关的题材。

许多年前，学者已经指出广义浙派、江夏派的画家，多出於闽北、赣东、皖南的道教流行区，常以“某仙”为字号，彼此风格有几分接近，其中翹楚如吴伟（1459-1508）者，还曾因帝王崇信道教而得到皇室的赞助。自号“清狂道人”的郭诩，实在也应该属于这个群体中的一员。不过，尽管传记能够传递一些基本的事实，毕竟常常带有格套化的传奇意味，不可贸然轻信。《琵琶行图轴》当真无所依傍么？

这幅藏于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艺术博物馆的作品（图2），也许会让观众感到一丝惊讶。抱琵琶的女子，与郭诩笔下的浔阳商妇姿态如出一辙，连身上的飘带、琵琶的颈子方向都大体一致，线条的锐利方折多所接近，只有诸般细节不同。这些细节包括发型、衣料与琵琶囊的花样，以及怀抱琵琶的局部动作。不过，但凡讨论整体形象，就得暂时抛下枝节，痛快承认这种大面积形似很难出于巧合。如果我们恰巧知道，郭诩的传记里，还有“是时江夏吴伟、北海杜堇、姑苏沈周俱以画起名，览诩画，莫不延颈愿交焉”的话，便能隐约感觉到郭诩压根儿不是孤孤单单地吟游而创作着。撇开恭维的浮沫，便能明白这话的本质：他和同时的名家多有交流。

他和吴伟生年相近、信仰相同，风格亦颇多重叠，两人一定有过不少共享的视觉经验，这还不是唯一的例子。“享”或“不享”，出于个体选择与身份认同；谁先谁后，光明正大还是偷偷摸摸，就不必刻舟以求了。因为谁也不知道在他们两位之前，琵琶仕女的主题是不是已经变得受欢迎起来；这个形象的粉本，是不是已经小

序跋精粹

愉快的香港文学评论之旅

陈子善

幸好我1993年到香港中文大学英文系访学三个多月留下了一份日记，否则我怎么认识冯伟才兄的，真是无从记忆了。查我的《香港访学日志》，1993年2月27日日记曰：“上午与冯伟才、罗孚见面，观罗孚所藏之《药堂谈往》手稿和周氏佚文二十一篇（小品和译作），大部分未发表，为意想不到的大收获。”3月23日又记曰：“中午冯伟才宴请，托其带书回沪，罗孚同席。下午与罗、冯至青文购书，漫游香港文化中心。”这是冯兄与我最初的两次见面，时光荏苒，距今已将近三十年了。

后来我才知道，冯兄曾是罗孚先生的老部下，主编过《新晚报·星海》，而我1980年代初只给香港《文汇报·笔汇》写过稿，根本不知道还有《新晚报·星海》。罗孚先生幽居北京十年，回港后捐赠中国现代文学馆的《知堂回想录》（即《药堂谈往》）手稿也是由冯兄带往北京送达的。冯兄还编过一部《香港当代中国作家选集·罗孚卷》，编得真好。罗孚先生在京期间，我常去信

或登门请益，也许正是出于这层关系，冯兄与我一见如故，很谈得来。

到了1990年代，我有机会多次到港或经港赴台参加学术研讨会，保存下来的一张与香港文学界友人欢聚的合影中，有黄继持、古苍梧、杜渐、黄俊东、卢玮銮、许定铭、陈浩泉、陈辉扬诸兄，冯兄也在座。可见我当时交往已较频繁，这不仅是因为缘际会，更是因为我们有共同的对现代中国文学和香港文学的浓厚兴趣。

冯兄与我有更密切的合作则自他主编复刊的香港《读书人》月刊开始。承他不弃，嘱我与香港的周密密女士和台北的吴文兄一起担任《读书人》“特约编辑”，我当然乐于参与。所谓“特约编辑”，其实并不实际参加编辑，而是每期提供内地和港台的新书信息和文坛动态，这就“逼”得我读了不少新书。手头正好有一本《读书人》1995年7月号，该期就刊出拙作两篇，一篇是《一部关于上海的世纪传真——“上海热”中看〈二十世纪上海大传〉》，

另一篇是《巴金〈再思录〉的无言抗议》，署了笔名“善文”。二十多年后重读，仍自以为写得还可以。我应该感谢冯兄提供了这个难得的写作交流的平台。

进入新世纪以后，我和冯兄又多次在香港、上海和深圳等地见面畅谈。2009年8月，我们两人的角色发生转换，轮到我来主编刊物了，那就是以研究中国近现代文学和文化为主的《现代中文学刊》。冯兄也理所当然地成为《现代中文学刊》的作者，在期刊上发表了已收入《香港文学半生缘》的《在历史的空间中对话——评〈香港文化声道〉》等文，给期刊以很大的支持。

现在应该说到冯兄即将出版的这本新著《香港文学半生缘》了。在我看来，对香港文学的研究，就香港本地作者而言，如果说叶灵凤、刘以鬯、罗孚他们算第一代，陈炳凤、黄继持、卢玮銮等是第二代，那么冯兄与也斯等应属于第三代了。冯兄并不是学院中人，却

是研究香港文学的理想人选。因为自1970年代末起，他一直是香港文学进程的参与者和见证人，所谓“半生缘”正是指这长达半个世纪的与香港文学的不解之缘。他同时对内地和台湾文学也有广泛的涉猎，不妨举两个例子。一、他1985年8月就到北京访问沈从文先生，在《香港文学》上发表了《访沈从文谈〈边城〉》。这是沈从文晚年难得的一次回顾自己这部代表作，至今仍不失其参考价值；二、他编过《从现实主义到现代主义——台湾乡土文学论战论文集》，也至今是研究这次重要论战的参考文献。因此，冯兄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研究香港文学不是孤立地看待香港文学，而是既以香港为本位，又能从内地、香港和台湾三地互动的视角出发考察和评论，再加上他能熟练地运用场域理论、后殖民理论等新的研究方法，所以能自成一家之言。

如果我的估计不错，这部《香港文学半生缘》应该是冯兄研究香港文学成果的精选集。此书讨论和批评的对象很广泛。第一辑里有对香港文学名著的研究，如对黄谷柳的《虾球传》、赵滋蕃的《半下流社会》和刘以鬯的《酒徒》的新解读；有对一直存在争议的作品的不同文本的探讨，如对张爱玲《秧歌》中英文本的探讨及翻译的新梳理，均鞭辟入里，给人以很大启发。冯兄曾长期编选香港小说年选，后又主编《香港文学大系（1950-1969）》小说卷，他为之撰写的长篇序言，条分缕析，自然也可圈可点。而对自1920年代一直到1980年代，中国新文学作家作品在香港的出版传播的复杂过程，冯兄更作了颇为全面的评述，资料之丰富多样，论列之有条不紊，足以补内地香港文学研究之不足。

冯兄热爱香港文学之切，从他一直追踪香港文学的发展变化就可看出。此书第二辑收入他对叶灵凤、马朗、李维陵、阮朗、戴天、也斯等有代表性的香港作家具体作品的阐释文字，无不深入细致，充分显示了他的文本细读的功力，也更清晰地显现了香港文学开放而又多元的脉络。他对叶灵凤《钗头凤》的解析，令人耳目一新，而对张初《莫强求》的评价又与文学思潮相勾联，以小见大。这辑中给予也斯其人其文以较大的篇幅，也说明冯兄对也斯的香港文学观和香港文学创作实践的推重。这辑所讨论的香港作家，像张初、像卢文敏，他们的作品我都没有读过，读了冯兄的评论，又引起了我想读这些作家作品的冲动。

总之，阅读冯兄这本《香港文学半生缘》并为之作序，既使我重温了与冯兄多年的交谊，也经历了一次愉快的香港文学评论之旅，真是一件开心的事。我相信，冯伟才《香港文学半生缘》的出版，其实是今再出发。他的“香港文学缘”远没有完，一定还会继续，一定还会更加精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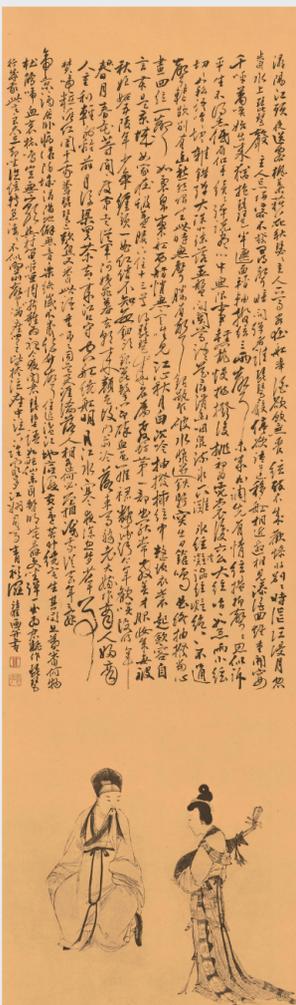


图1:明 郭诩 琵琶行图轴



图2:明 吴伟 琵琶美人图轴

壬寅年二月十二于海上梅川书舍，已是新冠疫情第三年。

本文为香港初文出版社即将出版的《香港文学半生缘》序

爱读外文小说的外交家

刘铮

北洋政府里，爱读外文的外交家颇不少，如陆徵祥、颜惠庆、王宠惠等皆是。由于颜惠庆留下了长达三四十个年头的英文日记，经翻译整理的印本厚达三千多页，因此我们对他的读书生涯是有不少直观的了解的。

颜惠庆（1877-1950）的父母均受过英语教育，他从小浸淫在英语环境里，英语对他而言跟母语差不多了。他会用英文记日记、写自传，也就不足为奇了。关于他少年时期的阅读，《颜惠庆自传》有过描述。其中讲颜惠庆兄弟十几岁的时候：“我们曾读过托尔斯泰的短篇小说和《我的宗教》。也读了不少狄更斯、萨克雷和司各特诸人的有名小说。《雾都孤儿》读后，令人凄戚，而《荒原山庄》，翻开数次，迄未终卷，令人难以欣赏。至于兰姆的《莎士比亚戏剧故事集》，读后，殊觉趣味横生。至于他的另一本书中，涉及中国‘烧猪’的故事，突梯滑稽，离奇可笑。《回顾》（按：爱德华·贝拉著），描述一个虚幻怪诞的世界。然而今日的世界，由于各种科学的发明和发现，一切进步，早已超过作者的梦想。”（姚森译，人名、书名等则按现今习惯转换）

颜惠庆的阅读习惯，保持终生。去年，我把《颜惠庆日记》浏览一过，重

点看的是他对读书的记录。权且以1945年为例：这一年在他日记中留下记录的书籍，有37种，其中中文书9种，包括《金刚经》之类的佛书、《红楼梦》这样的说部以及中国史书等。其余的28种，应该都是英文书，11种是文学作品，其中除了《浮士德》属于经典文学，剩下均为通俗小说，包括侦探小说、犯罪小说、科幻小说等，比如埃勒里·奎因的《荷兰鞋之谜》、萨克斯·罗默写的傅满洲系列小说、阿加莎·克里斯蒂写的波洛探案。另外17种英文书，则是政治、历史、传记、宗教方面的。

粗略地估计，《颜惠庆日记》中记录的阅读书目大概有一千多种。凭我的印象，其中中文书大概只有十分之一左右，而有约一半的英文书都是文学书，而这些文学书里又有百分之七八十是流行小说。

颜惠庆从少年时代起就爱读小说，他大概并不把它们看作陶冶性灵的高尚文艺，而是当成一种消遣——在那个甚少娱乐活动的时代，读流行小说，对很多人来说都只是娱乐。1913年，颜惠庆出任驻德国公使，后调任丹麦、瑞典等国公使，1919年任中国出席巴黎和会代表团顾问，先后在欧洲待了好多年；1933年，他被国民政府委任为驻

苏联大使，又在苏联待了三年。他在欧洲期间，近水楼台，买了大量外文书，也读了许多英、法文小说（法文是为了外交上的便利后学的，程度不高）。

在日记中，颜惠庆通常只是记下书名，只在个别时候才写下自己阅读的感受或对书籍的评价。如1945年4月16日的日记中写：“读科尔的《论欧洲形势》和韦尔斯的《未来事务的形态》。后者扯得太远，而且太玄。”（《颜惠庆日记》第三卷第675页）。如果单读译文，可能会以为颜惠庆读的这两本书都是关于政治形势的，其实不然。后者实际上是政治小说家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 1866-1946）写的一部科幻小说。

2019年，我购得一部精装本的英文旧书，书名为《The Shape of Things to Come》，正是威尔斯的这部小说。书名不好译，为行文方便，姑称之为《未来图景》。威尔斯一生写下诸多科幻小说，如《时间机器》《莫洛博士岛》《隐形人》《世界大战》《最早登上月球的人》等等，而出版于1933年的《未来图景》似乎不那么有名，迄今也没有被译为中文。不过，它倒曾两次被改编为电影上映，第一次是1936年威廉·卡梅伦·孟席斯导演的，第二次是1979年乔治·麦高文导演的，均为未来感十

足的科幻战争片。

我手上的这部《未来图景》，是1936年美国麦克米伦公司印的，书前空白页的右上角钤了一方尺寸很大的白文印，印文为“颜惠庆堂”。这是颜惠庆家族的藏书印，不少现藏图书馆的颜惠庆旧藏图籍上均有此印。“颜惠庆”据说是王福庵所刻，厚实朴茂，很耐看。想来，当年颜老先生读的《未来图景》，就是这一本了。

颜惠庆的部分藏书，曾捐给南开大学。《颜惠庆自传》里写，1937年，“天津南开大学，和其木斋图书馆被炸毁的噩耗传来，令人深为痛心。木斋图书馆系天津卢木斋[增]先生捐款修建，除卢氏所赠藏书外，收藏的中国书籍甚多，不失为国内完备图书馆之一。在我离开天津赴青岛之前，曾将个人收藏的英文书籍，和杂志多种，赠给该馆。此次当然遭焚毁。”（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334页）不过，颜惠庆捐给南开的英文书，并未悉数焚毁，我就见过流落在外的一册，贴有特制的藏书票，上书“颜骏人先生赠 南开大学图书馆”（颜惠庆字骏人）。

颜家的藏书，大概多数进了图书馆，但外间也有流传。要特别说明的是，钤“颜惠庆堂”印者，还包括颜惠庆子女的书。比如我去年买的一本英文

书，苏珊·朗格的《哲学新调》（*Philosophy in a New Key*），1978年印的第三版，书名页右上角也钤“颜惠庆堂”印。颜惠庆1950年就去世了，当然不会收藏一本1978年印的书。在此书书名页上有题识，署名是一个“棣”字，显然，这是颜惠庆的儿子颜棣生的藏书。因此，不能见了“颜惠庆堂”印，就认定那必然是颜惠庆的书。不过，对这部《未来图景》，我倒有些把握：毕竟他在日记里记下了。

岔开说一句，颜惠庆还读过张爱玲的小说。1943年7月15日的日记里有“读张爱玲的小说”的记录，16日又记：“看完《紫罗兰》杂志。”从1943年6月起，《紫罗兰》杂志分三期连载张爱玲的小说《沉香屑·第一炉香》，他读的应该就是这档。颜惠庆不仅读了张爱玲的小说，还见过张爱玲本人。1944年4月11日的日记里记载：“张女士（爱玲）来访。”说起来，颜惠庆早年曾照拂过张爱玲的父亲张志沂，张爱玲来看他并不奇怪。

1945年，沦陷中的上海，68岁的老人颜惠庆，在打理繁多的工商事务之余，还捧读厚达四百多页、“扯得太远，而且太玄”的科幻小说。这样一幅阅读的画面，我总觉得是很有意思的。

书印“颜惠庆堂”

颜惠庆家族藏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